

微事件

小伙在警车上玩自拍，还发到网上炫耀，结果玩大了——涉嫌寻衅滋事被拘留5日

□本报记者 王辉

嘴叼香烟，蹲在警车上，一副得意扬扬的样子……6月8日，召陵区老窝镇的于某，拍了几张站在警车上的照片，随手发至QQ空间和微信朋友圈，引来不少网友转发。在警车上玩自拍，于某究竟出于何种目的？近日，记者进行了一番调查采访。

事件 为出风头 小伙拍炫耀照

于某今年17岁，召陵区老窝镇人。6月8日，他跟着朋友来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办事，在朋友办事时，他跑到该局的停车场玩耍。为了出风头，他跳上一辆停靠在此的“豫L××××”警车，站在车上的引擎盖上，摆了几个POSE，拍了几张照片。

拍完照片后，于某觉得还不过瘾，就把这几张照片发到微信朋友圈和QQ空间里，一些网友见状纷纷转发。

一传十、十传百，几张照片被炒得沸沸扬扬。一些不明真相的网友开始猜测，“站在警车上，什么情况啊？”“究竟遇见啥事了，把一个小伙逼得站到警车上？”更有一些网友借机诋毁警察形象。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有关人员接受采访时说，这次他们也是“躺着中枪”了，他们也不知道这些照片是啥时候拍的，拍这些照片的人究竟出于啥目的。

经过调查，6月11日下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找到了拍摄照片的于某，询问有关情况。

对话 感觉这样做很酷

民警：你什么时间发到网上的？
于某：当时拍完后就发到网上了。
民警：你都发在什么网站了？
于某：QQ空间和微信朋友圈。
民警：你发过这张照片是否有人转发？
于某：当时都有人转发。
民警：你当时为什么要拍这样的照片？
于某：感觉把警车踩在脚下比较酷。
听完于某的解释，民警也十分吃惊，经查于某的精神也无异常，也没有啥案件涉及他，“真出奇，年纪轻轻的，为啥不干点正经事呢？！”民警对他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后经民警耐心讲解，于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带来的恶劣影响，写了一份悔过书交给民警。

由于于某的行为已经涉嫌寻衅滋事，被警方治安拘留5日。

讨论 别拿警察形象开玩笑

昨日，记者将此事发到“漯河发布”APP客户端上，立即引来网友们的一片热议。

“装×遭雷劈，一下劈到底，这就是耍酷的代价，拘留5日”“纯属闲着没事干，瞎闹腾。”“严肃点好吗，站在警车上撒野，太不像话了。”

“此事一点都不出奇。”一名网友留言说，2015年在濮阳就发生过类似事情，一个小伙也是踩在警车上玩自拍，还对警



于某自拍照截图。

做出了不敬的动作，并把照片上传到网上，结果也被拘留了。

网友“韩中玉”说，此事看似有点玩笑，其实还是涉警形象的问题。最近几年，涉警形象在网络舆情中关注度非常高，一些人借助一些事嘲笑、谩骂、侮辱、抹黑，甚至诽谤人民警察，这些行为损害了人民警察的形象，在公众眼里造成了形象危机、信任危机、诚信危机。警察形象也是国家法制形象的代表，请大家也尊重一下他们，敬畏法律，讲点规矩，别再拿警察形象开玩笑。

用微博记录儿子高考生活 这位老爸好有心

□见习记者 李林润

原帖

近日，网友“西湖牛肉羹”在本报微信留言称：“我发现有位老大哥挺有心的，他的儿子今年高考，他用微博记录下儿子高考生活，并且写了不少鼓励孩子的话。”

采访

6月7日上午，记者看到网友“西湖牛肉羹”的留言后，随即通过联系他，搜到了这位有心的老爸。这位老爸的网名为“沙澧一舟”。记者看到，从5月7日开始，“沙澧一舟”就发一些和高考有关的资讯。

从6月4日开始，“沙澧一舟”的微博里几乎全部是和他儿子有关的。从“最后一天接孩子”到“孩子离校前做的最后一件事”，还有孩子与老师、同学的合影……只要是和孩子有关的，他统统都用微博记录下来。

截至6月8日下午6时，记者看到“沙澧一舟”以“高考再见”为标签，记录下了最后一条与儿子高考有关的微博。

跟帖

网友“大飞”：呀！这位老爸好有心啊！我看他不仅每天记录孩子的生活，还会写一下想说的话给孩子。虽然不知道他的孩子是否看到了这些话，但我觉得，孩子看到这些话之后肯定会特别的感动。

网友“倔倔”：看到这位老爸，我想起了我那年高考。那时候还没有微博，就记得我妈告诉我，我爸一直在考场外不停地来回走动，搞得他比我还紧张。虽然这么多年过去了，但回想起老爸那紧张的样子，现在依然很感动。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公安局所需应急备用电源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6]151号。

二、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柴油发电机组”字样，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所投柴油发电机组如非本单位原产，须提供该设备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4.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三、招标内容：应急备用电源设备购置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6月7日至6月15日，每天上班期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4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局院内）

内）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投标单位赴现场考察方式：报名后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到业主现场进行公开招商，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6年6月29日上午9:00。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1.投标单位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一份（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文档），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联系人：刘先生 冯先生 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6月7日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单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6]152号。

二、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拟采用的快速检测设备须经过省级（含）以上计量部门检验合格，开标时须提供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4.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三、招标内容：2016-2020年共5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6月7日至6月14日，每天上班期间（节假日除外）。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6年6月29日下午3:30。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1.投标单位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一份（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文档），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联系人：刘先生 冯先生 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6月7日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所需2016年秋季、2017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6]148号。

二、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须具有书刊批发二级或以上资质，开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4.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三、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秋季、2017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总项目共分4包，每包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可全部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标段内品目不得再分，但每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6月6日至6月13日，每天上班期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4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局院内）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1.投标单位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一份（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文档），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联系人：刘先生 冯先生 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6月6日